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一年

## 第一三一九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

纽约

---

###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319).....	1
通过议程.....	1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40).....	1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第一千三百一十九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A. J. 戈德堡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法国、日本、约旦、马里、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临时议程(S/Agenda/1319)

1. 通过议程。
2.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40)。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40)

1. **主席：**根据以前所作的决定，并经安理会同意，我现在邀请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以便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M. 科麦先生(以色列)、G. J. 托迈

赫先生(叙利亚)和 M. A. 科尼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塔拉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在这个问题辩论开始之后所安排的磋商过程中，没有能够象安理会各非常任理事国和某些常任理事国所希望的那样，取得一致意见。之所以难以取得一致意见，是因为我们不得不在一种极其紧张的气氛中进行工作。这种紧张气氛之所以产生，并不是由于当地的局势，而是由于向安理会提出这种局势的方式，由于涉及所谓紧急问题而造成的种种困难。我们审查这个问题已有两个星期了，在这期间，唯一令人注目的是，安理会某些代表力图匆匆忙忙地通过当时还在拟订中的决议。看来，对那些谋求谴责叙利亚的人来说，为了硬要得出某种结论，在磋商过程中造成这样的情况是绝对必要的。然而，应该指出，这种行动并不利于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也不利于世界和平。

3. 正是由于这种情况，我们才处于目前这样的境地，即：有人试图提出一项共同一致的意见，但这种意见是无法接受的，也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与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美国和联合王国这两个西方大国所拟订的决议草案(S/7568)是一脉相承的，而现在则由六个提案国以十一月三日的决议草案(S/7575/Rev.1)的形式提了出来。

4. 现在安全理事会辩论的这个问题，应该根据过去所发生的事情来考虑，特别要联系一九六六年七月以色列侵略叙利亚事件的前因后果来考虑，而且最重要的是，应该联系当时在安理会进行的讨论以及那次讨论的结果来考虑。那次讨论的结果，是拒绝谴责明目张胆的供认不讳的侵略行为。

5. 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第2段促请叙利亚政府

加强措施以防发生构成违反总停战协定的事件。这种促请等于把发生这些事件的责任归之于叙利亚政府。然而，提不出任何证据足以证实以色列代表关于叙利亚政府应对那些事件负责的说法。不能把当事各方的说法和指控当作犯罪或应当承担责任的证据。况且，叙利亚代表已经否认那些指控。况且，秘书长提出的两份报告已经确认，没有证据可以证实那种认为叙利亚应对那些事件负责的指控。

6. 我们的一些同事在谈到现在提交安理会的这份决议草案时竭力表明，对叙利亚政府的呼吁并不意味着叙利亚方面应负任何责任。我们很高兴听到这样的声明。不过，另外的一些发言人却明确地表示，如果决议草案没有包含有助于改善中东局势的因素，他们就不会支持它。而这些因素，据荷兰代表说，也就是联合王国和美国早些时候提出的那份决议草案所包含的那些因素。

7. 我们要强调指出，目前我们正在讨论的是这样一份决议草案：安理会某些代表想借这个决议草案单凭一面之词就为以色列境内发生的事件含沙射影地谴责叙利亚政府。然而，如果他们更仔细一点读一读秘书长应约旦代表的请求而写的报告，他们就会明白，应负责任的不是叙利亚，而毋宁说，造成目前这种局势是由于某些当事国，特别是以色列，拒绝与混合停战委员会合作以使它正常地行使自己的职能。第一份报告明确地指出了在该地区造成这种局势的主要原因之一：

“以色列 - 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未能行使职能，无疑地削弱了为保持以叙分界线的平静而作的努力。由于这种情况的存在，某些本来应该首先由混合停战委员会加以研究并且往往可以在委员会内得到妥善解决的问题，却直接提到安全理事会来考虑。这类问题在安理会中，主要是在一定的政治背景和政治气氛中加以审议。”〔S/7572，第 12 段。〕

8. 中东目前的局势并不是叙利亚政府的行动所造成的结果，而是——这个文件另外也指出——由于以色列已经使得混合停战委员会不可能行使职能这个事实，特别是由于有些大国从中作祟，因为在中东制

造紧张局势，是符合它们的利益的。如果不努力采取必要的步骤加以挽救，这种局势可能变得极为险恶。

9. 正当以色列趁苏伊士危机在中东挑起侵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战争十周年之际，六个提案国目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样一项决议，似乎是送给以色列政府一份它不配得的礼物，似乎是为更严重地威胁中东和平与安宁的其他事件铺平道路。

10. 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各理事国不应该接受这个决议。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也愿意支持马里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把决议草案第 2 段分开进行表决。否则，保加利亚代表团将不得不投票反对整个决议草案。

11. **法拉先生**（约旦）：我们昨天怀着很大的兴趣听取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六个理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7575/Rev.1〕的一些发言。当然，我们倒愿意看到安理会达成一项一致意见，能正确地反映出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包括我自己的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对这个问题所阐明的事实真相。我们倒愿意达成一项一致意见，把两份最近的报告中所提出的与目前讨论的这项控诉有直接关系的重点问题考虑在内。但是这一点未能实现。各理事国未能就一致意见达成协议。既然在座的一些代表提到这些事情，我觉得我应该就这个问题作某些澄清。

12. 安理会四个非常任理事国的代表把草拟好的文件作为一致意见的基础提交给非常任理事国的代表们，是在两份报告发表之前。可是，后来，当我们接到第一个报告〔S/7572〕时，我国代表团就谈到了这份报告，并要求把我的同事尼日利亚代表阿狄博先生昨天引用过的该报告第 12 段考虑进去。我们感到，如果我们要取得一个公平的、均衡的、合理的和有益的一致意见，这样做是有必要的。我在安全理事会中的两位非洲同事，基朗德先生和阿狄博先生，提出了一个大意如此的建议，这个建议后来得到我的同事马里代表凯塔先生的支持。然而，这个反映了报告中出现的重要新因素的建议，却是安理会某些理事国，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所不能接受的。

13. 我占用安理会的时间来解释这一点，是为了表明，不合作的并不是约旦，也不是安理会的其他

许多理事国。在很大程度上，这种不合作是来自安全理事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也就是来自第一份决议草案〔S/7568〕的两个提案国。我们把这话说出来，感到很遗憾，但这些都是事实。我本来无意详细谈论这个没有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但是，既然有人提到这个问题，我们感到有必要发表这些意见。

14. 让我们在这里弄清楚过去所发生的事情，弄清楚许多同事最近为取得一项有益的和公平的一致意见而作出的尝试和努力。我们对所有这些同事都很感激。我们已经讲过，两份新的报告应该得到适当的考虑。在两个决议中，完全没有提到十一月二日的第二份报告〔S/7573〕所包含的事实。那份报告第16段说，巴卡拉村和甘纳迈村的居民已被疏散，他们的村庄已被拆毁。两个决议没有提到以色列正规部队对叙利亚的攻击，特别是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攻击。然而这一切都是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部分原因。

15. 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明确表达自己的立场，同时认为，违反总停战协定以及改变非军事区和无人区的地位和性质，都无助于缓和紧张局势。美国和联合王国坚持要拿出一份强调地雷事件而忽略以色列攻击的片面的决议草案，他们从在越南和南阿拉伯的切身经验中体会到，地雷是难以控制的。在这个时候，应当提醒他们，这不是地雷的问题，而是想法问题。以色列人及其支持者们只要把想法改变一下，就能够解决该地区的问题。

16. 约旦和叙利亚两国要完全封锁七百多公里的分界线是困难的。这是约旦和叙利亚两国力所不及的。显然，连美国要在越南做到这一点也是力所不及的。十月二十五日纽约时报报道说，一颗越共地雷在一辆长途汽车底下爆炸，炸死了十五人，炸伤了许多人。约旦的军队和叙利亚的军队比美国在越南的军队还少。如果美国探测不出埋在越南非军事区附近的地雷，又怎么能责怪象我国或叙利亚这样的小国没有能力控制将近两百万巴勒斯坦人的活动呢？这些巴勒斯坦人都是以色列侵略行为的受害者。一个通情达理的人会指望叙利亚或约旦做什么呢？把这些巴勒斯坦人关进拘押营吗？把除了提出重返家园的合法要求之外别无他罪的两百万巴勒斯坦人投入监狱吗？

17. 对于这个问题，安理会的诸位代表也许能提出一些建议。联合王国和美国在他们的决议草案中写道，“不是‘法塔赫’就是‘暴风’突击队组织要对进入以色列进行一连串的破坏性袭击负责”。这是一段“非此即彼”的文章。我们应该讲事实，但这一段明明是表示怀疑。它没有把责任归于“法塔赫”，也没有归于“暴风”突击队，而只是一项“非此即彼”的提法。为什么共同提案国不认定两个组织中的一个呢？为什么联合王国代表和作为美国代表的你，主席先生，没有确定两个组织中哪一个要负责任呢？难道两个组织都要负责吗？那你们又是如何得出这个结论的呢？你们有什么事实根据？戈德堡先生是一位博学的法官。当他提出诉讼时，我们期望他象一位法官那样权衡所有的证据。

18. 这份决议草案是一项准备给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它应该以可以承认的证据为根据，而不应该以传闻、谣言、歪曲了的事实或片面真理为根据。

19. 联合国的这个最高机构怎么能说某种行为不是甲干的就是乙干的？主席先生，如果有人起诉说某一罪行不是甲就是乙犯下的，你要怎样处理这种案件呢？在这种情况下，你难道不会对甲和乙两人都宣告无罪吗？既然如此，难道我们不应当期望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秩序重任的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删除所有没有事实根据的说法吗？提出这样一种以无线电广播、剪报材料或某个人的宣言为根据的说法就够了吗？如果这些就是拼凑联合王国-美国决议草案第4段的根据，我们不禁要问：其他所谓不同派别的组织又怎么样呢？那个被人认为是最近一些事件制造者的新的巴勒斯坦组织又怎么样呢？

20.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宣布，一个新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地下组织已经出现自称最近在以色列境内进行了一次游击战活动。基督教科学箴言报说，这个组织自称为“归国英雄组织”，阿拉伯语叫做“穆奈扎马特阿卜达尔艾勒阿欧达”。该组织发表声明说，十月十九日在以色列境内进行的一次游击行动中，它的成员有三个被杀害，一个被俘。声明又说，“武装行动是解放巴勒斯坦的唯一途径”。

21. 根据以色列的报告，十月十九日的袭击可能

不是“法塔赫”搞的。现在，既然又出现了这个新的不同派别的组织，共同提案国是不是准备在第4段再插进一个“或者就是”呢？他们是不是准备说，不是“法塔赫”，就是“暴风”突击队，或者就是“归国英雄”？而其他的新组织又怎么样呢？我们听说有更多的组织。它们都是从一个要求抵抗侵略、解放国土的运动中产生的。我们能叫叙利亚对这些组织每一个都负责吗？我们能叫叙利亚对距离叙利亚边界几百公里以外所发生的种种事件负责吗？在这一段里，如果提到以色列侵略行为的受害者巴勒斯坦人民，那也许更确切一些，因为每一个巴勒斯坦人都是“归国英雄”。

22. 还有，英国和美国代表是怎样得出这个结论，说应该负责的不是“暴风”突击队就是“法塔赫”呢？是联合国的报告告诉他们的吗？不是。是停火调查小组告诉我们的吗？不是。是以色列人向驻该地区的联合国机构说的吗？不是。如果驻该地区的联合国机构不能证明这种说法符合事实，那么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坐在距离该地区几千里之外，怎么能跑到这里来说不是“法塔赫”就是“暴风”突击队呢？如果以色列人在他们的控诉中还只是谴责不明身分的人，那么美国和联合王国怎么能比以色列人知道得更清楚呢？两个共同提案国之一是不是试图在选举年利用这个事件捞到点好处，因而显得比以色列人更亲以色列呢？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很重要的，因为它们揭示了真正的动机。

23. 很不幸，两个决议草案都没有提到以色列对约旦和叙利亚的连续不断的袭击。以色列正规军和以色列空军的这些袭击当然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如果安全理事会的意思是要缓和紧张局势而不是加剧紧张局势，那么我认为两个大国就应该公平和客观一些。他们不该把谣言塞进案文，不该抹煞有联合国的调查和判断作为依据的事实。联合国报告非常清楚地告诉我们：

“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未能行使职能，无疑地削弱了为保持以叙分界线的平静而作的努力。由于这种情况的存在，某些本来应该首先由混合停战委员会加以研究并且往往可以在委员会内得到妥善解决的问题，却直接提到安全

理事会来考虑。这类问题在安理会中，主要是在一定的政治背景和政治气氛中加以审议。”〔S/7572，第12段。〕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醒安理会，混合停战委员会是“由双方设立的机构，只有双方才应对它的活动负责”〔同上〕。

24. 我们认为，安理会所通过的任何决议，都必须提到以色列一直不把问题提到混合停战委员会来，必须提到它不断侵犯非军事区，必须提到它不断违反停战协定的许多条款，必须提到由于混合停战委员会无法行使职能，为维持停火分界线平静的而作出的种种努力都被削弱了。如果不这样提，任何决议都是既不公平又不均衡的，而且也反映不出局势的现实。

25. 荷兰代表昨天在发言中说：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以色列过去拒绝与混合停战委员会合作，对以色列本身来说，是一个原则问题，是对总停战协定第五条如何解释的问题。”〔第一三一六次会议，第70段。〕

26. 也许我的朋友和同事德博斯先生能够在这繁忙的会议中抽出时间再研究一下这个问题。我相信，他研究后就会发现，第七条第八款并没有单方面解释的余地。停战协定本身就明白地为条文的解释作了规定。第七条第八款是说得一清二楚的，我来读一下：

“如本协定的某一特定条款在解释上发生争论时，除序言、第一条和第二条外，应以委员会的解释为准。”<sup>1</sup>

这里根本没有提到什么单方面解释，而是说“应以委员会的解释为准”。

27. 因此，只有混合停战委员会才有资格解释条文。以色列根本无权决定它应该接受什么，拒绝什么。签订停战协定的当事各方根本没有这种意思。以色列也无权解释非军事区的地位，停战协定对这一点已经解释得很清楚。

28. 非军事区的地位是由停战协定第五条的主

<sup>1</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年，特别补编第2号。

要条文和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这一点本奇先生在他谈及这个问题的信件<sup>2</sup>中讲得更为清楚。本奇先生现在就在这里，我相信这一切他都还记得。这种地位是经双方同意而确定的，只有经过双方同意才能加以改变。因此，任何一方都不能在该区行使任何主权。

29. 我们昨天收到的报告〔S/7572〕在第6段中解释道，从一九五一年起，以色列改变了对于非军事区地位，对于混合停战委员会权限的立场。在那以前，即一九五一年以前，以色列对该地区的停战机构的权力没有提出异议。那时以色列人的思想上根本没有原则问题和解释问题。不仅如此，如果我的朋友和同事德博斯先生在这繁忙的会议中，或者在会后，抽空读一读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的文件 S/1459，他就会发现，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在停战协定签订的第一年当中就树立了监督执行协定的权威。委员会主席当时裁决说，以色列所建的一个新的移民区“是未经负责在非军事区内恢复正常平民生活的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的同意而建立起来的，是用栅栏围起来作为具有军事性质的前哨的，因此，必须撤走”。以上就是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当时的决定，要求以色列撤走某一具有军事性质的移民区。

30. 以色列随即服从该项决定；它没有提出任何权限或主权之类的问题，也没有提出什么解释的问题。因此，不容争辩，以色列这种新的态度不是别的，而是对停战机构的权威的再一次蔑视，是其扩张主义阴谋的组成部分。因此，我认为，只有尊重非军事区的地位，非军事区才能继续成为双方之间的缓冲地带。

31. 我希望我的同事和朋友德博斯先生会同意我的以下看法：根据停战协定，任何片面行动都是不能容许的，因为片面行动会导致复杂局面，而复杂局面反过来又会引起连锁反应。我相信德博斯先生知道，在停战的时候，非军事区是由叙利亚部队占领的。如果当时有人想把该地区并入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叙利亚肯定不会从那里撤出来。

32. 最后我想说的是，只有了解问题的严重性，才会知道全部事实，而只有知道和理解全部事实，才能在正义和真理的基础上解决问题。事实上，该地区

<sup>2</sup>同上，一九四九年八月份补编，文件 S/1357。

的和平决不是通过几项决议就可以实现的。它只能通过全面理解才能实现——全面地理解整个问题，理解它所有的复杂性。

33.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很抱歉，如果美国-联合国王国决议草案〔S/7568〕交付表决，我们没有别的选择，只好投反对票，而且，如果六国决议草案〔S/7575/Rev.1〕全文交付表决的话，我们也只好投反对票。

34.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对于这项审议中的问题的立场，已由我国代表团在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在安理会的发言〔第一三〇七次会议〕中说明了。我们认为那次发言仍然完全有效。我们在发言中特别强调说，爱好和平的人民对中东局势深感不安，原因是特拉维夫统治集团及其支持者对阿拉伯国家所采取的全面侵略政策，是帝国主义国家企图用武力阻止中近东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的进展。

35. 现在，在我们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将近结束的时候，必须指出，包括苏联在内的安全理事会的许多理事国谋求在安理会作出一项客观的决定的种种努力，都没有产生任何积极的结果。

36. 现在已经十分清楚，美国和联合王国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S/7568〕反映了西方大国片面的、抱有偏见的立场。这些西方大国在安理会讨论该问题的过程中，力图歪曲事态真相，力图为以色列极端政策辩护，这种政策目前正使中东处于危险的紧张状态。不幸得很，六国决议草案〔S/7575/Rev.1〕尽管包含了一些无可非议的条款，也不能令人满意。

37. 人们不能忽视下面这个事实：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六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事实上没有理睬叙利亚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发表的明确而负责的声明，在声明中叙利亚政府拒绝所谓叙利亚正被用作颠覆活动基地的那种毫无根据的、歪曲真实情况的指控，在声明中叙利亚对以色列领土上发生的事件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然而，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竟漠视叙利亚代表的声明，在实施部分的第2段里，实质上企图硬要叙利亚对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边界上的紧张局势负责。但是，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叙利亚和以

色列之间非军事区问题和以叙混合停战委员会问题的报告使得真相大白。这些报告再一次非常清楚地表明，破坏非军事区的地位的，在停战线上制造持久紧张状态的，阻碍混合停战委员会工作的，肯定不是叙利亚，而是以色列。

39. 秘书长在关于非军事区问题的报告中说：

“叙利亚提出的各项控诉尚未进行调查。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在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报告中曾提到一九五六年六月对叙利亚所提出的一项控诉进行调查时所遭遇到的种种困难。该项控诉涉及在非军事区中段以色列的哈朱伍林移民区以及在南段苏西塔地区设置防御工事问题。拖了好几天才允许调查。自从一九五六年六月以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一直受到阻挠，不能在哈朱伍林和苏西塔地区进行调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要求进入非军事区中段的达达拉地区也遭到拒绝。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自由的这种限制，使他们无法对最近叙利亚指控以色列在非军事区修筑防御工事一事进行调查。”[S/7573, 第7段。]

由于以色列采取上述立场，一九五六年的情况是这样，就是十年后的今天，情况也还是这样。

40. 正如秘书长关于混合停战委员会问题的报告所指出的，我引用原文：“某些本来应该首先由混合停战委员会加以研究并且往往可以在委员会内得到妥善解决的问题，却直接提到安全理事会来考虑”[S/7572, 第12段]。不消说，这样做的目的，是与真正关心维护近东地区的和平毫不相干的。

41. 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停火线一带地区的实际情况的客观情报和当事各方的立场并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也没有把它们在案中适当地反映出来，这不能不令人感到惊异。

42. 苏联代表团不能同意六国决议草案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片面态度，而且认为，通过这个决议草案，特别是实施部分的第2段，只能给中东和平带来危险的和有害的后果。那只会鼓励特拉维夫对邻近的阿拉伯国家采取侵略政策，只会使该地区的局势复杂化。

43. 根据上述种种理由，苏联代表团吁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删去这一段，或者至少如马里代表在安理会第一三一七次会议上所建议的那样，把这一段分开进行表决。如果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连这一点也接受不了，那么苏联代表团将不得不对他们所提出的整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4. **主席：**发言者名单上已经没有人要求在表决之前发言了。安理会现在要对提交给它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想提醒一下，已经交议的有两项决议草案：第一项是由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7568]；第二项是由阿根廷、日本、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和乌干达提出的决议草案[S/7575/Rev.1]。现在请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表意见。

45.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我只想说，你所指的两项决议草案的第一项，即以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交议的决议草案，不应该先于第二项，因此，我完全放弃首先表决前一项决议草案的权利。

46. **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已经代表第S/7568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把表决中的优先权让给文件S/7575/Rev.1所包含的决议草案。因此，我现在请安理会对六国决议草案[S/7575/Rev.1]进行表决。

47. 马里代表在昨天[第一三一七次会议]的发言中表示希望将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的第2段分开进行表决。此刻他要不要重申那个要求？现在请约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表意见。

48. **法拉先生(约旦)：**那项要求仍然存在，并未收回，因此它仍然有效。我认为完全无须重申，无须因为我们现在开的是另一次会议而要加以重申。

49. **主席：**我注意到法拉先生的意见。我现在想听一听凯塔先生的意见。

50. **凯塔先生(马里)：**我已经说过，我希望提案国会同意分开表决。因此，我重申我的要求，希望提案国同意这样做。

51. **主席：**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52. **基胡德先生(乌干达)：**提案国极不愿意拒绝马里代表提出来的、并且也是苏联代表表示过的要求。但是，尽管我们很想答应他们的要求，做起来却



很困难，因为那肯定会破坏原来想表现的平衡性。此外，在我们看来，所提出的反对把实施部分第2段包括在内的理由还不够有力。

53. 有人对提案国之一使用了“admonish”一词表示异议。我后来特地查了词典，发现“admonish”的意思是：“忠告；劝告，警告；教诲”。我想三者当中最严重的意思是“警告”。

54. 为决议草案辩护的提案国代表们努力说明，在实施部分第2段里没有任何谴责的意思。有人说叙利亚受到含蓄的谴责；但这是对第2段抱过分悲观的见解；这与其说是原提案国的意思，倒不如说是给第2段增加的言外之意。实际上，第2段对任何一方都没有半点谴责的意思。如果把它删掉，实施部分第2段的意图就完全体现不出来，整个决议也就完全失去平衡。由于这些理由，我们认为不能同意马里代表的要求。

55. **主席：**既然原提案国已经表示反对把实施部分第2段分开进行表决，我们现在就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对决议草案[S/7575/Rev.1]全文进行表决。

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法国、日本、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乌干达、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保加利亚、约旦、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中国。

表决结果是十票赞成，四票反对，一票弃权。

决议草案没有通过，因为有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56. **主席：**现在我以美国代表的身分就程序问题发表意见。我想代表我们自己和联合王国表示，鉴于有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甚至对阿根廷、日本、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和乌干达所提出的我们认为更温和的案文也行使了否决权，我们将不坚持把文件S/7568所包含的决议草案交付表决。

57. 现在我以**主席**身分发言。我想通知安理会，

有几位发言者要求在表决后发言。在我的名单中第一位要发言的是新西兰代表。

58. **科纳先生（新西兰）：**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新西兰有幸与其他五国共同提出的决议，会有助于缓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59. 一向勇于承担这种责任的苏联，现在却采取行动使它不承担这种责任了。被苏联军械库中的看家武器砍倒的特殊荣幸，假如不是这么可悲的话，那倒是一种令人自豪的特殊荣幸。这种荣幸对某些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来说也许并不新鲜。但是对首次参加安理会工作的非洲提案国来说——六国决议草案主要是它们发起的——却是新鲜的。

60. 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这是同一个大国第一百零五次行使否决权了。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这次行使否决权至少有一个好处：它使我能够比决议业通过的情况下更坦率地说，在我国政府看来，这份案文所体现的仅仅是解决我们所面临的局势的最起码要求。其他提案国已经陈述了该决议草案的原由。在我们方面，正如我在第一三一七次会议上为支持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而作的发言中已经表示的，我们认为，对安理会正在审议的这项严重的控诉来说，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是一种恰如其分的、比较稳重的反应。尽管如此，我国政府过去还是准备批准新西兰参与发起目前受到阻挠的这项决议。我们之所以这样做，首先是因为我们认识到，这个决议特别获得非常任理事国的广泛支持。表决结果证明，获得安理会不下十个理事国的支持。然而，最重要的是，这份案文看起来把安理会大多数理事国代表所关心的要点写得很公正，轻重缓急提得恰到好处，这些理事国都很想抱着客观的态度进行干预，以防止局势的恶化，以责成采取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的进一步措施。

61. 由于迫使安全理事会召开这一系列会议的那些严重事件的性质，这份案文的基础是——也必须是——承认叙利亚有责任阻止那些以它的领土为基地的组织对以色列发动恐怖袭击。案文还提醒——也应该提醒——以色列根据停火协定早已应负的责任，包括与混合停战委员会充分合作的责任。

62. 第一个要点，即承认叙利亚有责任阻止它领

土内的种种活动，是最基本的要点，这是基于我们对以色列的控诉的实质所采取的基本立场，也是我在安理会第一三〇七次和第一三〇九次会议的发言中所阐述的见解。

63. 这种态度不仅适用于目前的问题，更不应该把它解释为一种亲以色列或亲阿拉伯的派性立场。在新西兰所属的那个地区内，就有这么一个政权，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于不顾，公然提倡所谓世界范围的人民解放战争。我们听到在拉丁美洲地区也有人提倡类似的观点。

64. 人们对于这类观点的传播普遍感到不安，因为这种观点的传播最终会导致全世界的混乱，导致对宪章的否定。我们正是怀着这样的不安的心情去判断那些为了达到类似目的而发表的声明。例如，据报道，叙利亚国家元首昨天所发表的并已在在这个会议厅里被人提到的声明，就属于这一类。安理会必须联系这些声明去判断那些构成我们已在审议的这项控诉的第一部分的具体事件。

65. 在这一方面，也许有两个主要论点须加以说明。首先，目前显然存在着这样的危险性：由于人们所采取的政治态度把局势弄得越来越紧张，继续发生挑衅性事件很可能导致以色列政府采取自卫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一切后果都可能产生。其次，更重要的是，从长远的观点来看，我刚才描述的这种局势如果继续发展下去，就有改变我们用以判断这个基本的由来已久的问题的整个背景的危险。那时就会出现一种新的局面，在那种新的局面中，目前仍被广泛承认的旧的正义因素终将消声匿迹，或者淹没在新的现实之中。

66. 在否决权面前，还有什么可说的呢？我们只能说，这样行使否决权，肯定至少会导致我刚才所说的那种新的局面的出现。那样会对谁有利呢？多半不会对叙利亚有利，也不会对以色列有利。肯定也不会对难民有利。而且说不定对苏联本身也没有好处，尽管苏联行使否决权可能是从国家私利出发的，这种国家私利与捍卫最重大利益完全是两回事。在一九四八年，苏联对自己的国家私利的看法无疑是颇为不同的，当时苏联带头促使联合国大会通过〔第一八一（二）

号〕分治决议，并在美国承认以色列之后仅仅几小时就急急忙忙予以承认。

67. 现在，人们都想知道下一步怎么办。也许目前考虑这个问题为时尚早。尽管如此，有一点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虽然该决议草案没有通过，它确实得到一定程度的支持，这无可置疑地足以表明国际社会对当前局势所采取的认真负责的态度。我国代表团仍然希望，尽管安理会就严格意义上说未能采取行动，双方仍将以这些意见为行动的指导。

68. **主席：**我感谢科纳先生的发言。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联合王国代表卡拉登勋爵。现在请他发言。

69.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在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我要尽可能讲简单些，同时，为了节省时间，我不要求对我的发言进行连续翻译。将近三周前〔第一三〇七次会议〕，我曾就危险局势的严重性发表过我的看法。在这次长时间的辩论中，既没有听到什么话，也没有发生什么事，使得我的这种看法有所改变。我不怀疑当时我表示的严重关注是完全有理由的，也不怀疑在本安全理事会我们应该对恐怖行为和其他暴力手段表示遗憾和加以谴责。我们也应该重复我们上个月关于刚果问题的一致主张，即任何政府均有责任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手段阻止和反对利用它的领土进行旨在反对另一个国家的任何暴力活动。这是总停战协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不可推卸的责任，它规定：

“本协定的任何一方不得从自己所管辖的领土内向另一方采取战争行动或敌对行动……”

70. 我国代表团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去解释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2段对叙利亚政府的敦请的，同时我们也正是根据停战协定第三条第三款期待叙利亚政府履行它的职责。

71. 在安理会这里，我们的目的当然是尽我们的最大努力保证暴力不受到鼓励而是受到制止，而且是在冲突扩大之前受到阻止。没有人能够怀疑，这个目的不仅对某一方有利，而且对有关各方都有利。

72. 讲到这里，我想对决议草案六个提案国的坚

持不懈的努力表示敬意。他们曾经为达成一项结论尽最大的努力，而这项结论是最有希望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的。我尤其对他们进行磋商那种精神表示钦佩。这些努力符合安理会的最美好的传统。而且我应该补充一句，安理会全体代表，不管是常任理事国代表还是非常任理事国代表，在磋商过程中都表现出他们乐意考虑这些问题，并共同合作，这是一件使人满意和很有希望的事。

73. 虽然某种程度的不同意见可能还会继续存在，我们当中有许多人都曾经非常希望，在本安理会的代表中，没有人会试图使大多数人的愿望落空。尤其令人感到遗憾和失望的是，我们大家最近几周共同从事的努力，没有得到我们本来很容易就可以得到的成就；作出一项可以对我们所面临的危险局势产生有益影响的安理会的共同一致的决定。

74. 在这次辩论过程中，我们看到许多迹象，表现出偏激的情绪，严酷的判断，强烈的敌意，以及——说起来很遗憾——出于卑鄙动机的非难。尽管表决的结果是这样，我们希望我们大家的利益和责任都在于竭尽全力去消除暴力行动，缓和紧张局势，制止冲突的扩大，充分运用联合国的维护和平机构，以便恢复和保持和平状态。这是这次辩论一开始我们就规定的目的，不管发生什么挫折和令人失望的事情，我们都必须坚持这样做。

75. 我们之所以投票赞成决议草案，是因为我们认为，这项草案适合解决目前局势的基本要求，同时也为本安理会将来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提供了最好的基础。虽然决议草案和大多数人的愿望受到挫折，我还是希望我们刚刚表决过的、并且得到本安理会绝大多数理事国支持的这项决议草案将被人们承认是表达了安理会大多数理事国的这样一种决心：他们要竭尽全力维护和平和安定，并且要竭尽全力奠定将来的和平和安定。

76. **主席：**我感谢卡拉登勋爵的发言。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人是以色列代表科麦先生，现在请他发言。

77. **科麦先生(以色列)：**我要求发言，是为了要概括地综述我国政府对于辩论中所提到的一些问题

以及对于交议的决议草案中所反映出来的一些问题的意见和立场。

78. 十月十二日，以色列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对业已变得紧张而险恶的局势进行紧急干预。小组的武装人员不断在夜间越过边界渗入我们的国境，现在仍未停止。他们用炸药炸毁住宅、房屋和设备，在公路上埋设地雷，甚至象我们最近所了解到的，试图炸毁火车。很明显，这些并不是个别的人搞出来的零星的和孤立的事件，而是由一个中央机构所组织和指挥的一系列破坏性袭击。这些攻击中有一些是来自邻国的领土，这些国家也负有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的无可推卸的责任。关于这一点，我不妨说，当约旦代表在这里作凶恶的、带有威胁性的发言时，有必要提醒他，他的国家和我的国家都是这个组织的会员国，他的政府和我的政府都是同一个停战协定的签署国，而这两个会员国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的义务。

79. 然而，显而易见，这些袭击是以叙利亚为出动地点并受到叙利亚当局的指使的。事实上，叙利亚公开地支持这种暴力行动。通过叙利亚政治、军事领导人的讲话和政府的新闻工具，这些破坏行动受到赞美，并且被说成是对另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所进行的所谓的人民战争的序幕。我在十一月三日给主席先生的信[S/7576]中所引证的那些最近的声明，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

80. 叙利亚政府所宣布的政策是以色列境内发生炸弹和地雷爆炸的政治背景。从辩论一开始，安理会大多数代表就很严肃地对待这种事态，并且对这种事态对该地区的和平和安全可能产生的后果深表关怀。在辩论中出现了两个重要的和相互关联的因素：一个因素是承认我们面临着来自叙利亚境内的一种有组织的游击队活动；第二个因素是叙利亚政府必须制止此类暴力行为，以履行它对联合国宪章所应尽的义务，以遵守它对一九四九年停战协定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81. 不少安理会代表正确地坚持说，这是一个国家的政府决不能推卸或回避的责任。我要强调指出，对安理会来说，当前的问题关系到一个国家的政府对于它的领土和居民所应负的责任。正象乌干达代表以前指出的那样，这种责任也适用于那些来自其他

地方的难民。不过，难民问题不应在这里讨论，而应在联合国大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里讨论。让我顺便提一下，难民问题是在一次战争中产生的，决不可能用另一次战争来加以解决。如果不这样看，那将是一种危险而荒诞的说法，只能产生更多的流血和苦难。不管怎么样，我们决不相信这种暴行应由难民负责。我们这里所涉及的是一些准军事部队，它起着正规部队的助手作用，并执行政府的政策。

82. 我国政府已经注意到，在这次辩论中，有许多发言对我国政府的控诉作出了明确和直率的反应。这种反应体现在两个决议草案中。其中之一现在已经得到安理会十个理事国的支持，虽然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行使了否决权，没有正式通过。这两个决议的中心内容是，安理会对作为这次辩论的主题的一些事件以及对这些袭击所造成的人命伤亡表示惋惜，同时，要求叙利亚方面采取行动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我国代表团颇感兴趣地注意到，刚刚表决过的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2段的含义已经被该条所呼吁的对象所理解。我们的观点和叙利亚代表团的观点通常是不一致的，但是这一次我却同意昨天叙利亚代表所说的话，即“实施部分第2段意味着叙利亚受到忠告，并且意味着叙利亚由于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受到责难”〔第一三一七次会议，第16段〕。

83. 以色列对叙利亚的控诉因而在实质上已经被证明是对的。我国政府认为，象这样一份措词温和的决议草案也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而无法正常通过，这一事实并不减损安理会在判定事实和确定责任方面的政治和道义上的价值。支持这个决议的大多数是由包括三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五大洲的安理会理事国所组成，这就突出地说明这项决议表达了普遍的国际舆论。我们还注意到，许多在表决中赞成这个决议的国家都明确表示，他们本来会愿意支持一项措辞更加强硬的案文。我国代表团不隐瞒自己的观点，即如果案文能够更有力地提出叙利亚的责任，那就更恰当了。

84. 然而，突出的政治现实是，安理会的大多数理事国都承认以色列控诉中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事件，承认这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承认叙利亚有责任防止这类事件的再度发生。

85. 我国政府知道，问题的解决并不在于安理会通过或不通过一项决议。问题要在大马士革才能解决。我们诚恳地希望叙利亚政府注意到辩论过程中和两个决议草案中所强烈地反映出来的集体关注和忠告，尽管措词是审慎的，但是意思是一清二楚的。很遗憾，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竟然反对一项显然关系到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决议草案。而且，这项决议的措词表达了互不干涉、和平共处和尊重国际义务的精神。把这些原则应用于处于动乱状态的中东，也是至关重要的。这种拒绝让多数人的意见获得正式通过的做法，既无助于缓和中东紧张局势，也无助于促进这个地区的合作和平共处。

86. 这次辩论一开始，就有人指责以色列不断把兵力集中在边境，准备进攻叙利亚。这些指责当然增加了这个地区的紧张局势，那些散布这些指责的人要承担重大的责任。经以色列请求，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了视察。十月二十三日，秘书长提出布尔将军的报告。这个报告指出：“在非军事区或两侧的防卫区都没有观察到集结兵力或军事装备”〔S/7561/Rev. 1, 第11段〕。因此，这种谣言已经被证明是没有根据的。人们回想到几个月前也听到过类似的谣言，当时也是布尔将军汇报他没有发现任何集结军队的迹象。我们把这件事留给安理会各理事国自己去作结论。

87. 关于停战机构，我对我国代表团十月二十日在安理会上的发言没有多少话可以补充。我相信那个发言向安理会表明了我们的态度是积极的和建设性的，表明了以色列同联合国各级机构是紧密合作的。关于混合停战委员会的全体会议，秘书长已经在报告中指出了问题之所在。我满意地注意到那个报告的最后一句，该句写道：“现在也许最好是认真地考虑一下，是否可以通过某种更好的途径来达到使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更有成效地行使其职能的目的。”〔S/7572, 第12段。〕

88. 首先，切合实际的办法是使这个委员会摆脱过去积累起来的六万六千零八十五项控诉，让它着眼于将来。我们特别感兴趣的是使混合停战委员会能够随时处理新发生的事件。阻挠它这样做的不是以色列。然而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的观点和我国政府的观

点，即这里的根本问题不是机构的问题，而是政府的政策问题。

89. 我们刚刚收到另一份关于非军事区的报告〔S/7573〕，我已把它送给我国政府研究。对这份报告的内容，我保留我们的意见。

90. 有人在这次辩论中提到了需要有一种更为广泛的解决办法。我要说，我国政府乐意随时参加这样的努力，把一种脆弱的停战制度推向更加坚实的和平和正常关系的基础。这是多年前建立停战制度时就考虑到的事情。对于这一点，如果我们的各邻国怀疑我们的诚意，那就让它们和我们坐下来谈判，考验我们的诚意。

91. 但是，如果停战制度需要暂时存在下去的话，那就更有必要维持这种制度。不久以前以色列外交部长在安理会会议上曾经说过：“我们对叙利亚一无所求——一无所求——只要求叙利亚对以色列严格履行联合国宪章和一九四九年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第一三〇七次会议，第45段〕。在这里我要补充一句，如果我国政府不向叙利亚要求比这更多的东西，它也不能从叙利亚那里接受比这更少的东西。

92. 如果叙利亚政府决定重申它愿意把它同以色列的目前关系放在这个基础上，如果它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边界，停止袭击，如果它停止向以色列宣战，以-叙边境上的纠纷和紧张局势就会平息下去。不管情况多么不顺利，我国政府和我国人民还是希望这样的前景将会得到实现。我们现在愿意相信科纳先生正确地称之为“国际社会的认真负责的态度”的说法将受到叙利亚的尊重，这是有利于这个地区的和平和安定的，叙利亚和以色列共同生活在这个地区，而且今后作为邻国还要共同生活在这个地区。

93. **主席：**我感谢科麦先生的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人是叙利亚代表托迈赫先生，现在请他发言。

94.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在我昨天解释叙利亚代表团关于决议草案S/7575/Rev. 1的立场时〔第一三一七次会议〕，我曾明确地阐述了我们拒绝这个决议的原因。最主要的原因是，当叙利亚控诉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以色列对叙利亚所犯无端的战争罪行时——

这种侵略行为连以色列当局也供认不讳——安理会当时没有通过什么决议。但是，既然安理会目前正在关心——事实上也应该关心——使这个地区的紧张局势逐渐缓和，按理说，我们就应该考虑这个地区的人民的反应，因为，阿拉伯人民一定会把七月十四日对叙利亚领土和人民的赤裸裸的侵略行为同以色列向安理会提出的对叙利亚的虚伪的控诉进行一番对照。

95. 关于这项控诉，秘书长提出了四份报告。其中有一份报告证明那些对叙利亚的所谓指控完全是无中生有的；另外两份报告也毫无疑问地证明以色列当局一直对总停战协定、混合停战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派驻这个地区的机构抱极端蔑视和完全漠视的态度。既然不能证明叙利亚有什么过错，就应该认为以色列的控诉是无中生有，毫无根据而予以驳回。仔细看过秘书长的这几份报告以后，我们深感遗憾地发现，以色列继续完全无视联合国的机构，更不用说几十项联合国决议了。如果以色列基本上遵守这些决议的话，早就会使这个地区的紧张局势有所缓和了。

96. 今天科麦先生发言中的隐约恫吓，我相信瞒不过在座的任何人。科麦先生特别谈到难民问题是由一次战争引起的，不能用另一次战争来解决。我们真诚地希望不会用另一次战争来解决；但是关于产生难民问题的那次战争的责任，我认为我已经向这个重要机构提供了足够的文件资料，证明发动、策划和进行那次战争是谁的责任。

97. 但是，老实说——我们不禁要问——以色列完全无视联合国所有的决议和机构，那么是什么东西使得以色列能够奉行这样的一种侵略政策？怎么在十八年后一百五十万阿拉伯难民仍然无家可归，到处流浪？如果不是美国和联合王国给以色列提供财政上、军事上、政治上以及其他方面的无条件的援助，以色列绝不可能这样做。以色列是这两个国家利益的守护人，是他们在该地区石油利益的烟幕。

98. 尽管如此，这次辩论之后，我们相信每一个阿拉伯人现在都会认识到谁是这个地区的真正敌人。此外，我有责任再一次提醒安理会注意以色列的侵略意图。以色列提出的对叙利亚的诬告的次数之多，其本身就表明以色列正在准备侵略。来自以色列的消

息也证明了这一点，尽管以色列拼命地加以否认。事实上，秘书长的报告〔S/7573〕明确指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非军事区进行调查受到阻挠，这本身就可以说明问题。

99. 昨天，我也引用了加拿大人E.L.M.伯恩斯将军关于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以色列如何对叙利亚发动蓄意的、预先计划好的进攻，以及那次进攻之前怎样用至少二十五次所谓事件作为进攻准备的忠实说明。我没有读过伯恩斯将军的全部说明，但是在叙利亚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之间缔结防御条约的消息已经发表的今天，这些说明就变得特别有关系了。伯恩斯将军是这样说明一九五五年的以色列的进攻的：

“此外，还有一个关系重大的事情，那就是，叙利亚和埃及最近缔结了一项共同防御条约，条约规定把两国军队置于统一的指挥之下，并规定了其他的合作措施。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耶路撒冷邮报的一篇社论中的话很能说明问题：

“‘以色列负责国家安全的当局现在把叙利亚和埃及两条战线看成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一事实肯定是这次提前袭击的一个因素。自从这两国签订军事条约并在叙利亚境内建立联合机场以来，必须考虑埃及既可以从加沙地带和西奈出击，也可以从叙利亚出击。’

“因此，袭击太巴列地区的行动的部分原因，似乎是要警告叙利亚人，叫他们不要同埃及结合得太紧密……”<sup>3</sup>

100. 许多代表谈到了总停战协定，谈到根据协定叙利亚政府所应负的责任。关于这一点，我愿声明如下。叙利亚是联合国创始国之一；叙利亚的政治家和法学家们在旧金山会议中起过作用，并且对制定联合国宪章作出过贡献。这一事实的含义是很清楚的：叙利亚政府和人民十分理解联合国宪章条款是和平的保证，是我们与这个世界组织的全面合作的保证。叙利亚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一言一行再明显不过地体现了这种深厚的责任感。

<sup>3</sup>E.L.M.伯恩斯中将：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之间（多伦多、克拉克、欧文有限公司，一九六二年），第118-119页。

101. 叙利亚政府一向坚持，现在仍然坚持它和“法塔赫”以及“暴风”这两个组织没有关系，决不能对他们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为了寻求和平，安理会应该意识到下列不可抹杀、不可否认的事实。第一，有一百五十万阿拉伯难民住在四个阿拉伯国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另外有一百万阿拉伯巴勒斯坦人住在世界各地，总计二百五十万人。第二，至少，这个民族的存在是不能被否认，被忽视，被遗忘的。这个民族分别进行努力，并且是有其自身的组织的；这个民族懂得宪章中所记载的民族自决原则，懂得世界人权宣言，并且知道至少有十七项确认他们有重返家园或索取赔偿权利的联合国决议。叙利亚不能对流亡在另外三个国家的整个民族负责。

102. 然而，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证实的，叙利亚在任何时候从未停止与混合停战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充分合作。这一点我在昨天的发言中已经表明了。我们一向坚持，现在仍然坚持我们完全乐意继续这样做。根据同样的精神，安全理事会也应该提醒以色列有义务与混合停战委员会实行合作，不要只是口头说说而已。以色列一次又一次发出恫吓——事实上，这里的以色列发言人就亲口发出这种恫吓——证明了以色列的意图何在。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可能还记得，在讨论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我国的控诉时，我曾经发表了以色列领导人的一些声明，在这些声明中，他们威胁着要用武力阻止在叙利亚境内所进行的一项开发工程。事实上，以色列正规军已经好几次这样做了。以色列代表是否准备此时此地安理会宣布以色列当局将不用武力阻止进行这项开发工程？或者是我们再一次被那些大谈和平和平意图的发言所欺骗？以色列当局是否准备依照总停战协定的明确规定恢复混合停战委员会的活动并同它进行合作，不再抵制混合停战委员会，不再使它的工作陷于瘫痪？

103. 叙利亚已经用行动而不是用言论作出了答复。我们将继续这样做。最后，如果我没有对那些在安全理事会表决时反对决议草案〔S/7575/Rev.1〕的代表们并且对弃权的代表团表示最真诚的感谢的话，那将是我有亏职守。

104. **主席：**我感谢托迈赫先生的发言。现在请

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科尼先生发言。

105. **科尼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我深感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认为把列入文件S/7575/Rev.1中的决议草案提交审议是恰当的。我们认为这草案是不公平的,是偏颇的。我们尤其感到遗憾的是,两个非洲代表团也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他们和我都是来自同一个现在仍然饱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种族歧视之苦的大洲。安理会刚才讨论的这个问题,是这三种祸害结合在一起的极端恶劣的例子。非常遗憾的是,以美国政府为代表的帝国主义势力,以联合王国政府为代表的殖民主义势力,以及以这两国为代表的种族歧视势力一度在这里占了上风;不过,幸亏最后没有取得胜利。

106. 这项决议草案如果通过的话,决不会有助于保障中东的和平。相反,美国和联合王国某些方面对阿拉伯人采取的不断迫害和不公正的行径——正如这回在安理会再一次暴露出来的——无疑将增加阿拉伯人的怨恨,增加他们对这个世界组织的失望。

107. 我国代表团非常感激苏联代表团采取了正当的措施阻止了这两国政府的诡计。苏联政府一贯证明它是坚决维护联合国宪章原则的。

108. 同样地,我也要对反对决议草案的保加利亚、马里和约旦代表团以及弃权的代表团表示感谢。我感谢他们作出了公正而明智的判断。

109. **赛杜先生**(法国):虽然安理会未能通过向它提出的案文,在结束这次辩论之前,我认为有必要促使总停战协定的两个签署国注意我们大家在这里的发言,这些发言涉及它们各自根据整个协定,特别是根据协定第三条第三款应负的责任。

110. 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有关各方更加严格地遵守协定的条文和精神,并抱着这样的目的认真对待各国代表团在这里的发言。当事国也不应该低估由安理会各理事国为取得一致意见——这种一致意见曾经一度看起来是可以取得的——所作出的努力。各常任理事国的发言以及我们共同寻求建设性解决办法的努力,在我们看来,表明了我们大家在这里都关心一

个共同的问题,那就是,竭力防止业已再度紧张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危及中东和平。

111. **凯塔先生**(马里):我们又证明了什么呢?作为一个年轻国家的代表,作为安理会的新来者,正如新西兰代表曾经强调指出的,看到我们仿佛是在拿各族人民生命当作儿戏,这使我感到痛心。这一点,已由事实所证明。所有预先仔细写好的发言证明了,不管人们说什么,这里每一个人都早已知道这次表决一定会得出什么结果。

112. 首先,我要提到新西兰代表的发言。全世界将对我们的工作作何感想呢?很简单,人们会认为,我们所关心的不是国际安全和各族人民要求享有的生活权利。我们正在决议问题上争执不休。我们为什么不首先关心一下有关的各族人民的利益呢?我完全可以公正无私地再说一遍,马里曾经一贯赞助,而且今后还要继续赞助安理会的工作,使它取得圆满的成功。马里是受一百多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信托参加安理会的。马里决不辜负这种信托。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希望要分开来表决的原因,这样做会使我们客观、公平地为安理会做出我们的贡献,同时显示我们和乌干达及尼日利亚兄弟之间坚定积极的团结。尽管我们知道安理会各理事国做出了种种努力,但是我们还是未能取得一致意见。

113. 提出的决议草案的第2段是同有关这个问题的秘书处的正式文件相矛盾的,我再重复一遍,是互相矛盾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决议的各提案国没有响应我们的呼吁;因此我们不能支持一个我们认为不公正的决议。

114. 我早已在这里宣布,我们既不袒护以色列,也不袒护叙利亚。我们之所以投反对票,仅仅是由于我们希望看到这个地区紧张局势有所缓和,由于我们尊重一百多个联合国会员国对我们的信托。在我们以前的发言中,我们从来没有要求把犹太人赶出以色列,但是我们曾经支持,而且今后还要继续支持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的目的。

115. 在第一三一〇次会议上,我曾向安理会宣读一篇报纸上的文章。文章指出,叙利亚也和黎巴嫩和约旦一样,正在继续采取步骤遏止恐怖活动,而且

指出——这对任何人来说并不是秘密——涉及到的所谓恐怖运动，是民族解放斗争的一部分，无论叙利亚当局考虑采取什么步骤，都不是叙利亚当局所能控制的。

116. 还有，文件 S/7572 和 S/7573 进一步证实，尽管叙利亚作出种种努力，当地的联合国机构已不可能完成它的任务。两份报告业已证实，这个地区的联合国机构无法进行工作。因此，看了这两份报告之后，我们认为，如果不对第二段进行修正的话，各提案国至少也应该同意分开表决。我们非常遗憾的是，他们不答应我们的要求。因此你们会理解，马里是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我们认为，一个必要的和富于建设性的途径是，安理会应该多去注意现实的问题，多去注意这个列入议程近二十年的问题的根本原因，而不要去注意那些不利于有关各族人民而仅仅有利于其他集团的种种解释。

117. 马里代表团一如既往，决心毫无保留地进行合作，以求有效地解决问题。尽管我们为了这个地区的居民的利益，热烈希望在这个地区建立和平，然而我们很遗憾，为了联合国，为了安全理事会，尤其为了中东人民，我们不能支持一项我们认为片面的决议。

118. **塔拉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我只想简单地谈几句，谈谈决议草案被否决之后这里所发生的事情。

119. 新西兰代表科纳先生再一次认为他应当攻击苏联，因为苏联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苏联之所以投反对票，是由于联合王国和美国采取了不让步的态度，它们拒绝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支持该项决议草案。如果该项决议草案被通过的话，那就是鼓励明目张胆的侵略行动。

120. 鉴于在准备这项决议的过程中所作出的种种努力，我们必须说，幸亏有一个大国表示反对，这样的决议才没有获得通过，我们对此特别感到满意。因为这样的决议不仅在当事双方的一方看来是不能接受的，而且——我想着重指出——从中东和世界和平和安全的角度来看，也是不能接受的。阻止一项可能危及和平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这并不是什么罪过，这个大国应为它采取了这种立场而感到自豪。

121. **主席**：名单上的发言人都已讲过了，只是按照安理会的惯例，我想以美国代表的身分，对我们的投票作解释性的发言。

122. 美国对六国提出的决议没有通过一事感到遗憾。美国赞成这项决议，这项决议的措词对那些成为这次辩论的主题的事件表示惋惜，要求叙利亚加强措施制止这一类事件的发生，并且要求以色列与混合停战委员会进行合作。美国认为，通过这样一项由六个提案国以公平的态度起草的决议，将对这个地区的和平和稳定有所贡献。尽管苏联否决了这项决议，但是这项决议受到了来自世界许多地区的理事国的广泛支持，这仍然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事实。

123. 我曾经在这次辩论中指出，美国在中东的基本政策是保障各个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完整的和平。我也无须引证安理会每一个理事国都非常熟悉的历史事实来证明美国一向按照这种精神行事。美国曾经运用过并将继续运用它的影响来阻止和结束一切越过现存的边界使用暴力的事件，不论这些事件发生在哪一方面。这是我国政府多年来所采取的立场，现在我们重申这种立场。

124. 我们认为，尽管今天我们不能通过一项决议，但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负有经常性的责任运用类似的影响反对在中东越过边界使用暴力，不论暴力发生在哪一方都应这样做。只有这种政策，才有助于该地区的稳定，而不致于使该地区更加动荡。

125. 我国代表团赞成由阿根廷、日本、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和乌干达提出的决议草案[S/7575/Rev.1]，因为我们完全承认这项草案的公正的目的是要保证这样的和平环境，而不管纠纷的根源是什么。这几个提案国的信念是，要想实现这种共同目标，采用他们草案中的措词可能比采用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草案[S/7568]中的措词要有效一些。我们尊重它们的信念，因此，本着妥协的精神，我们支持六国草案。

126. 我们赞扬这些提案国为了使这次辩论有一项公正的决议而作出的孜孜不倦的努力。我们认为，虽然这个决议被否决了，他们的努力并不是没有成绩



的。决议草案的措词以及随后进行的表决，将成为一项记录在案的事实供全世界共睹，供当事各方给予应有的注意。我们恳请安理会各理事国，联合国各会员国运用它们的直接影响以保证实现这项决议中的基本条款，这些基本条款的唯一目的是谋求这个地区的和平和稳定。

127. 在先前的辩论中，我曾表示我国政府担心以色列境内所发生的这种暴行如果发展下去，其结果必然大大危及和平和安全。七月间，在进行有关叙利亚所提出的控诉的几次辩论中，我们表示了同样的关注。关于那些成为我们这次辩论的主题的事件，我在以前的发言中曾指出，事实证明，那个公开承认进行了这些入侵的组织是以叙利亚国土为中心地点的。因此我们完全同意决议草案中的这一点，即叙利亚政府方面必须采取有效步骤，竭尽全力保证，用总停战协定中的话来说，就是：

“本协定的任何一方，不得从自己所管辖的领土内，向另一方或另一方管辖领土内的平民采取战争行动或敌对行动……。”

128. 这项决议草案也以一种公正的姿态提到总停战协定和各协定签署国所应承担的义务。我们大家都知道，总停战协定第七条规定了执行机构，包括一个混合停战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监督协定的执行，并有权雇用观察员和调查各项控诉与要求，使问题得到公正的、双方满意的解决。这个机构得到美国的充

分支持，我们过去完全同意，现在也同意决议草案中的这一点，即以色列应该与之充分合作。

129. 我们也同意秘书长报告中的意见：“现在也许最好是认真地考虑一下，是否可以通过某种更好的途径来达到使以-叙混合停战委员会更有成效地行使其职责的目的。”〔S/7572，第12段。〕

130. 美国过去曾经支持，现在仍然支持对两国政府提出的吁请，特别是根据秘书长关于破坏非军事区和防卫区的报告〔S/7561/Rev.1和S/7573〕，吁请两国政府给予该地区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以工作上的便利。

131. 美国十分关心的是在中东保持和平。我们确信，这也是大家共同关心的事情。联合国各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都有责任鼓励各当事国政府采取克制态度，敦促它们采取行动防止暴力行为。这项决议草案就是为了这个唯一的目的而提出的。我们确信，这项决议草案所包含的、并为安理会大多数理事国所支持的这些概念，将会在该地区得到充分的理解，并且付诸实行。如果要使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唯一可以接受的政策是在边界两边实行的和平政策。

132. 休会之前，作为**主席**，我要对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以及所有参加这次辩论的人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审议这项极为困难的问题的过程中与我合作。

下午一时二十分散会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